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4號

原告 好事達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永良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陳信瑜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9年1月28日府訴三字第109610223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，或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之行政訴訟事件，除行政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4款所明定。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2月8日府訴三字第1096102235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8月19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384761號裁處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觀之原處

分內容，乃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罰鍰2萬元，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，核原告係就原處分裁罰全部內容不服而提起撤銷訴訟，自應以此判斷本件之管轄法院。

(二)原告遭被告罰鍰金額雖為2萬元，尚未逾越40萬元，惟原處分併同裁處「公布名稱」，因公布名稱之處分，係對原告個人隱私、表徵之自由及權利干涉，與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等，與僅具教育或警告作用之「輕微處分」並不相類，自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所稱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就整體原處分仍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是原處分罰鍰金額雖屬40萬元以下，但因併同裁處公布名稱，而該項公布名稱之處分並不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所稱輕微處分，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及審級利益，本件行政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三)原告乃以公法人之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被告，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管轄法院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郁苓

